



愛芯元智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公司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管理層的有效監督，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愛芯元智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下稱「審計委員會」)，並制訂本議事規則(下稱「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董事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及報告工作，並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兩名，且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且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的要求。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主席)。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需為非執行董事)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在董事內選舉，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審計委員會委員任職應當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外部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成員：(1)其終止成為該外部審計機構合夥人的日期；或(2)其不再享有該外部審計機構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席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條至第五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委員的辭職適用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中關於董事或獨立董事辭職的相關規定。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其職責權限如下：

(一) 審查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包括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有)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6、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法律規定。

就本項而言，審計委員會委員須與董事會及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合規部門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二)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審計機構的問題；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就聘用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就本項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的關係；

(三)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四)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五)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七)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八)向董事會提議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九)檢查公司財務內控制度和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行：

1、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制度；

2、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3、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4、確保內部及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是否有效；

5、檢討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6、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風險管理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7、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8、就上述事宜及其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第D.3.3條守則條文(及其不時修訂的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十)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十一)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應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不得損害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九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審計委員會對本議事規則第八條、第九條規定的事項進行審議後，應形成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連同相關議案報送公司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可以根據工作需要指定相關部門和人員配合其工作。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

會議召開前三(3)天須通知全體委員，但在特殊或緊急情況下召開的臨時會議可豁免上述通知時限。會議由主席召集和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一名委員(獨立董事)主持。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第十四條 在保證全體參會成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通過現場或通訊方式召開，或者採取現場與通訊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表決方式為投票表決。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其他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公司應當為審計委員會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公司董事可以在發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在合理的時間查閱會議記錄。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修訂和解釋。

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屆時有效的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屆時有效的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屆時有效的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